

2023年工程刮腻子合同 工程分包合同(优秀7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工程刮腻子合同篇一

分包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杭州 弱电工程
- 2、 工程地点：杭州市 街道
- 3、 工程内容和范围：

甲方将 弱电工程委托乙方进行施工、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工程包含下列系统：楼宇可视对讲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和巡更管理系统。

二、 工程时间和进度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以开工报告与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三、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价以《弱电工程预算清单》为依据。本合同确定为人民币(大写)，合同范围内工程量一次性包干，包括完成工程的所有费用。

2、 因甲方要求增设设备和材料数量以工程联系单为准，设备和材料单价参照市场信息价，且同比例优惠，作为工程总造价的决算依据。

四、 付款及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一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合同预付款，待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后一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设备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的一个半月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余款。

五、 施工环境

1、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施工管理。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施工时造成甲方基建设备损坏，需由乙方按原价赔偿。

3、 甲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完成配套工程、设施的建设，为乙方施工提供必备的环境条件。

六、 设备和材料

1、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设备和材料都是全新的合格品，并附

有完整的随机资料。

2、 乙方若使用替代品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并经过甲方同意。

3、 工程实施变更中所发生的设备和材料增减，以联系单和竣工图为准。

七、 工程质量

1、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 经甲方确认有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地方，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负。

3、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全过程的质量监督。

八、 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按照规定的检验内容进行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检验记录。

2、 乙方承建的工程全部完工后，并且乙方完成了设计方案书中的规定检验内容后，乙方将下列验收资料提交甲方：竣工图三套、操作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 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应当场签收，并组织验收，若通过验收则出具终验报告，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九、 工程决算

根据第三款办理竣工决算。

十、 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免费培训二人。甲方要求培训人员应能达到熟练操作及管理本系统的能力。

十一、保修和维护

- 1、乙方为所提供设备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免费保修期为12个月，免费保修期自工程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 2、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对因非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设备故障(如自然灾害、供电事故、鼠害、虫害、人为故障等)，乙方将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 3、乙方收到甲方事故报告后，24小时内进行响应。
- 4、在免费保修期外，乙方将继续提供维护服务，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签订维护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 1、若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2、若因乙方过失，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按逾期天数偿付每天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 3、若因甲方未能付款，甲方按逾期天数偿付每天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 4、任何一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最大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十三、不可抗力

- 1、乙方因遇到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及其它由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而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时，

不应承担逾期责任，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问题。

2、发生不可抗力后，被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快地书面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当不可抗力消除后，被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以书面形式证实。

十四、仲裁

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
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刮腻子合同篇二

总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园林工程承包合同
条例》、城乡建设部《园林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的有关规
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嘉善畅园小区景观工程

二、分包工程部位：

五、分包工程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分包工程单价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六条）

七、乙方投入工种人数 人。

第二条 工程结算

按分包工程项目，乙方每月必须上报所做工程量，经工程项目部审核后，甲方支付每月工程量的 %款项。余下款项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予以结算。

第三条 工程质量

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损失，由乙方承担；职工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第四条 安全生产

一、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活设施，乙方经检查合格方可使用。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安全设备，原则上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确有困难，可提出需用计划，甲方协助解决。

三、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安全条例和法规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生活管理

一、乙方工人进场后，原则上住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确有困难，可提出申请，甲方尽力协助解决。

二、生活需用之粮食、油类，由乙方自理，甲方应在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方便，乙方工人如有疾病，经其负责人签字同意，可在甲方就医，医疗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按月付清。

第六条 分包工程费单价

第七条 材料供应管理

甲方供应工程所需施工材料。乙方施工中用料浪费及不合理的超出限额部分，由乙方负担，乙方在施工中应按垛(堆)使用材料，做到日战日清，活完料净，保持现场整洁。

第八条 施工机具

一、大型工具由甲方负责，保证使用需要。

二、手持操作工具，由乙方负责。

三、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机具，乙方应认真保管爱护，如有丢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四、施工需用的中、小型机械，由甲方按施工方案配备，保证乙方正常施工，乙方不准擅自操作设备(自带机械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现场管理

一、甲、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有关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二、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严禁偷拿现场用料，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不法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三、分包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准合同外人员出入现场和住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返工视损失情况，乙方应予赔偿。

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安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按期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分包工程费2%的逾期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欠不付，按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双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刮腻子合同篇三

发包单位: _____(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以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_____工程项目,经内部劳务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为了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甲方要求,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

所有施工中的水.电.消防及防雷系统包工包料的施工。

第四条、承包内容

1. 室内排水、强弱电、避雷、预埋、安装及管网的防腐、油漆。电梯门厅、楼梯、灯具预埋安装、防雷系统,部分预埋件。具体施工做法和内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说明和修改通知施工。

2. 材料的场内运输。

3. 所有工程的临电、临水全由乙方负责安装,甲方不负责出零杂工、所用材料。

第五条、承包方式

- 1、包工主材及主材配件、包油漆、包辅助材料、包机械、包工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单价的形式进行承包。
- 2、包施工工具、施工电牌、电线、安全帽、水鞋、雨衣。

第六条、承包价格

- 1、根据上述承包内容，按建筑面积结算，以每平方米为_____元。
- 2、甲方如需修改图纸和设计变更，价格双方协商调整。
- 3、付款的审批程序按甲方规定。

第七条、付款方式

- 1、每月结算一次，并按完成工程量的6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付35%，剩余5%作为二年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 2、乙方收到款后，每月必须付清工人工资，并向甲方提供工资发放表。

第八条、保证金

签订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20万元保证金，根据第一次拨款逐步给乙方退还保证金。

第九条、 工期

1]按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

- 2、甲方需赶工期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

绝拖延工期，否则甲方有权增加人员或增加队伍进行施工，增加人员或增加队伍所完成的工程量从乙方的总工程量中扣除。

第十条、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国家的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的合格等级以上。

如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或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返工费概由乙方负责，返工造成材料的损耗和浪费部分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终生保修，二年之内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付清保修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处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另委他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政策指导：通过教育、引导和监督，使乙方贯彻国家的方针、路线、政策，遵纪守法。

(2) 制定项目的管理措施，加强对乙方的技术质安工作指导、管理、检查、监督，协调各班组的生产管理工工作。

(3) 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必需的施工图纸。

(6) 负责外墙脚手架的搭设。

(7) 负责组织对各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的验收。

(8) 施工期间，如发现乙方的施工管理、安全管理出现重人漏洞或未将工资发放到工人，经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收回工程承包权。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上级颁布的各种管理条例，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执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2) 精心组织，保证按期、优质、安全地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3)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必须按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教育工人自觉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做好工地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防护设施，杜绝伤亡事故发生；若因违反制度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负担。

(4) 虚心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指导、检查、督促。

(5) 负责对生产工人技术交底并作并做好记录，坚持对各分项工程的自检的交接检查工作。做好班前交底，班后检查；做到工场清。

(6)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计划生育证明，并进行登记，人员进场后应组织办理暂住证，费用自理。

(7) 每月必须付清工人工资。

第十三条、现场的管理规定

1、乙方在施工过程应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

2、乙方在施工过程应做到每道工序工完场清，不得任意毁坏、消费、没有工完场清的，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处罚班组。

3、严禁工人在工地吵闹、打架，如发现打架，每人每次罚款500元，3人以上参加打架每次处罚3000元以上，医疗费由先动手方负责。

4、严禁工人在工地内乱搭宿舍，乱用电炉及乱接电线，刚电丝烧水，违者被管理人员查到，每次罚款200元，款项由承包人负责，造成严重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5、严禁一切工人带其他人或亲戚进入工地，违者被甲方管理人员发现，每人每次罚款100元，并责令立即离开工地。

6、禁止雇佣童工，如被有关部门发现，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乙方工人上班时如无戴安全帽及穿拖，每人每次罚款50元，发生人小事故由乙方负责。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按配比下料，浪费甲方材料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9、楼地面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打扫，保证施工场内清洁。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1、乙方须将本组人员名册上报甲方，如需办理临时养老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2、杜绝伤亡事故，负伤频率控制在2.4‰以下；如由于乙方发生工伤或安全事故，造成经济损火及法律责任必须及时汇报甲方并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不得将工程擅自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人员，否则甲方有

权单方面同收工程承包权。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 1、乙方须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如未能按期完成，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违约金1000元。
- 2、由于质量原因造成返工，返工工期计入乙方施工期，逾期完成违约金同上款。
- 3、如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管理措施较差，返工次数较多，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其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由甲方清算后按70%付清，其余30%作为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六条、附则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毕自行失效。
- 2、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分，乙方执一份。

甲方单位：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刮腻子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自

愿的基础上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二、 承包内容

1、 厂房地脚螺栓，主钢结构，次钢结构和维护结构的制作和安装，具体工作内容：（按图纸所包含的所有钢构相关的内容）。

2、 乙方包，材料采购供应，加工制作，运输安装等，以单价包干形式承包该工程。（本合同内容不包含窗、楼梯护手、土建、水电及所有装饰部分）。

三、 工期

1、 以本合同生效，施工人员和主钢结构件进场的第二天开始算，总工期为____天完成制作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遇雨天、停电和不可抗拒因素工期相应顺延）。

四、 质量和材料采购要求

1、 主钢结构材质(除吊车梁、抗风柱为q235b)以外，其他所有主钢结构材质均为q345b□所有材料厚度下差不得低于50丝。

2、 所有次钢结构材质均为q235b□

3、 屋面和墙面彩板厚度均按图纸要求加工安装。

4、 乙方所采购材料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5、 施工质量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其他标准及施工图设计要求施工。（工程质量等级要

求为合格)。

五、 合同价款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工程单价为：_____计算，工程全部完工按实际建筑四周滴水为界收方，以现场实际所收方量为准(夹层不另行计算)。

2、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_____工程总造价约为_____人民币大写(整)。

3、 合同结算方式为：(合同约定单价包干)。

六、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工程总造价的30%作为主钢构材料的预付款，款到开始购料。

2、 主钢材料进入工厂并通知甲方，甲方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最迟不得超过(二)个工作日到工厂取样送检。

3、 甲方取样后乙方开始正式加工生产。

4、 主钢构全部进场并开始正式安装，(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工程总造价的30%作为次钢材料的购料款。

5、 所有次钢和檀条安装完毕，(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工程总造价的30%作为维护材料的购料款。

6、 余下本工程总造价的10%作为工程质量保质金。

7、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自验收之日起(一十二)个月内，无其他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工程10%保质金，合同终止。

四、甲方责任

- 1、负责协调工作。
- 2、负责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电源、水源。道路场地平整、职工住宿等与本工程相关的良好施工条件。
- 3、负责协调乙方和土建、设计及其他部门的配合工作。
- 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如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每日工程量总造价的0.5%比例付给乙方作为逾期违约金，直至按约定付清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所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5、超过合同约定日验收，结算，按每日工程量总造价的0.5%比例付给乙方作为逾期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6、工程中途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及时采取措施弥补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经济损失，并顺延工期。
- 7、工程未验收，甲方提前或擅自使用，由此造成的质量和其他问题，由甲方全部承担责任，同时视为(本工程合格)。

五、乙方责任

- 1、在施工中乙方应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避免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发生，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意外伤亡事故及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2、乙方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规范，甲方有权勒令停工、返

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工程拖期，每日向甲方支付每日工程量的0.5%违约金。

4、服从业主、监理及甲方的监督、管理并随时提供施工资料和工程实物检查。

5、遵守业主，甲方的规章制度。

6、施工安全设备、劳保用品和机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六、工程变更

1、设计图纸经会审后，原则上不准变更，如需变更时，应提前十五天办理变更手续，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的追加工程量应及时签证，并加以计算。

2、在施工中，如承包方发现施工图纸或说明不符合设计要求，要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处理，若不能正常施工，应顺延工期。

工程刮腻子合同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程、段分包给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双方共同遵守。

第1条 总则

1.1 乙方对本合同段工程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安全交底、技术交底在本合同签约前均已详细研究及完全明

了，并已按需要到现场实地勘察，日后不得以不熟悉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及其它种种借口而降低质量标准、拖延工期或要求增加价款。若有上述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乙方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下达的各项工作指令。乙方须接受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各种指令。

1.3 在施工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理由的索赔。

1.4 业主和监理方召开的会议、进行的检查，甲方通知乙方参加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参与，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与责任。

1.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独立的甲方认可的施工作业组织机构，乙方必须配备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经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和生产设备。

1.6 乙方必须配备甲方满意的、能够胜任本工程施工管理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不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离开施工现场。如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时，须经甲方同意。

第2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2.2 工程地点：

2.3 乙方分包的工程范围：

2.4 乙方分包的工程内容：

第3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3.1.1按双方商定的单价为，合同价款金额暂定(大写) (按实际长度计算)。甲方暂扣承包款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

程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拨付给乙方。

3.1.2 分包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由甲方按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计量方法，以甲方和监理人认可的长度、断面计量。

3.1.3 分包工程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驻地建设、搬迁、劳务、机械、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1.4 本分包工程由乙方先垫资施工，待甲方资金到位后再拨款。拨款时乙方须提供甲方会计认可的国家正式发票。

第4条 工期

4.1 工程开工时间 年 月 日;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4.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并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5条 质量

5.1 分包工程质量应满足甲方设计图纸和交底要求。

5.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质量问题，除责成其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承担返工的损失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经甲方警告后工程质量仍不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扭转时，甲方有权令其退场，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全部承担。

第6条 安全施工

6.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涉及安全的规章，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业主、监理、甲方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

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甲方对乙方分包工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存放的安全隐患提出警告，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内消除隐患。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其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此条不免除乙方的安全责任。

6.3 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的安全措施，依据安全施工要求由乙方负责配备和建设并承担费用。

6.4 乙方如果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设备事故及意外伤害等事故，由乙方处理善后，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发生的经济补偿等所有费用。

第7条 材料供应

7.1 甲方供应水泥混凝土。

第8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8.1 负责向乙方提供下述相关资料：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

8.2 及时向乙方发送或转发业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指令。

8.3 协调地方关系。

8.4 甲方组织资料整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9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9.1 服从甲方的管理，执行甲方下达的各项指令，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会议以及其他相关活动。

9.2 随时接受业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工程质量、安全和

施工进度等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各项指令。

第10条 保险

由乙方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其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11条 违约、争议

11.1 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必须无偿进行返工、修理,承担返工、修理的经济支出和损失。

11.2 合同签订生效后,不经过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合同。如出现单方变更、解除合同。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其责任方承担一切损失和后果。

11.6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

11.7 如乙方对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8 乙方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当因此发生纠纷时,由乙方对其后果负责。

第12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全部条款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第13条 附则

本分包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甲乙

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刮腻子合同篇六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

2、分包工程地点：

3、分包工程内容：

4、分包工程范围：

第二条：合同价款元，最终以结算定案值为准。

第三条：合同日期

根据总包合同要求，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天。 月月日竣工，如遇下列情况，由分包方及时与发包方办理签证，并由发包方出具工期顺延证明，工期顺延。

- 1、因发包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开工；
- 2、发包方未能在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一周内非总、分包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工期延误签证或工期顺延证明原件须及时交总包方。

第四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下列第项方式承包：

- 1、包工包料；
- 2、包工包部分材料；
- 3、包清工；

第五条：质量标准

该工程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总包合同所规定的质量等级担，与发包方计取的优质优价奖，由分包方计取。

第六条：结算方式

本工程按照总包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总包方向分包方收取工程结算总造价%的管理费，代扣代交工程结算总造价的税金。

工程结算总造价含发包方供料及优良奖。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

1、按照已完工程量和总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发包方付款后，总包方在扣除第六条所列总包方应收的费用后，余款全部向分包方拨付。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经发包方审定结算报告后，根据发包方付款情况按比例向分包方拨付，工程款付至价留足全额应收管理费和税金，剩余的款项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根据责任进行清算。

2、分包方不得私自从发包方收取工程款。向发包方收取工程款，必须使用总包方的收款收据，并及时将收取的工程款全额交回总包方。

第八条：双方驻工地代表

1、总包方：

2、分包方：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材料负责人：

第九条：材料设备供应

1、分包方负责供应以下材料设备：

2、分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优先从总包方公布的合格材料分承包方名册的单位采购，其中允许找差价的材料由分包方与发包方共同看样核价订货，并与发包方办理价格认证手续。所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附有合格证、化验单。材料的实验费由分包方承担。

3、发包方供料由分包方按总包合同要求及时向发包方提交供料计划，并与发包方办理质量、数量验收及价格认证等手续。

4、分包方租赁的大中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及当地有关部门对机械设备安全技术规定的要求。

5、分包方租购材料、设备、招募劳务时，均不得以总包方名义进行。

第十条：总包方负责事项

1、选派工地代表，履行相关岗位职责。

2、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施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审核优化分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质量通病防治方案、技术改进方案和质量整改措施。

3、对分包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现场安全文明卫生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生产具有奖罚权。

4、负责施工技术资料、安全资料的检查、签证，协助分包方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结算定案工作。

第十一条：分包方负责事项

1、选派具有施工管理专业资格和业务素质的技术员、施工员、预算员、安全员、技术资料员等，组建项目施工班子，有关人员应熟练掌握工程施工规范，具备持证上岗条件，履行相关岗位职责。

2、组织技术水平高，工种搭配合理的劳力进场施工。

3、负责施工场地平整，施工界区内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认真编制施工方案，严格按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及时向总包方提供全部完整的技术及管理的原始资料，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服从总包方管理。保证工

程工期质量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对总包方负全面责任。

5、按合同规定及时编制工程预结算、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向总包方和发包方提供下月计划和本月工程割算各两份。负责催促发包方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定案、支付工程款。对发包方未付部分的工程款，无权在发包方支付前向总包方索要。

6、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文明卫生达标现场的标准组织施工，服从总包方达标现场的规划及其管理，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由其雇员引发的诉讼责任负责，在承担其经济损失的同时还应转承总包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负责编制《施工技术资料》、《施工安全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8、及时与发包方办理工程变更、隐蔽工程验收、材料价格认证及工期延误及各种索赔等手续。

9、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文明卫生达标现场的标准组织施工，服从总包方达标现场的规划及其管理。

10、对招募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工程施工前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安全施工技术要求，要求签字确认。对危险岗位人员，应书面告知其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危害。

11、承担属本工程施工单位应缴纳的上级有关部门收取的各项管理费用及社会费用，以及自身原因造成的上级有关部门、发包方、总包方处罚带来的经济支出。

12、发包方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与所用民工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务和供货合同。因分包方原因造成的拖欠工程款问题，由分包方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

由分包方承担，必要时总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3、分包方有义务执行总包方制定的iso9002质量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服从总包方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及时与发包方及有关各方联系进行竣工验收。

14、合同签订前，分包方一次向总包方交纳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其中%用作工期保证。

第十二条：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28天内，总包方会同分包方向发包方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发包方与总包方审定结算报告之日起20天内，总分包方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办理分包工程结算手续。

第十三条：工程保修

1、工程保修期内，分包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总包合同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负责对工程进行保修，并承担发生的有关费用。

2、分包方接到修理通知后，必须在两日内及时派人修理，否则总包方可自行修理。返修费用，总包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分包方向总包方交付。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总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主要义务，影响工程施工并造成损失的，由总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质量要求的，分包方除承担发包方的罚款外，另按工程结算造价的向总包方支付违约金。

3、分包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竣工，造成工期迟延的，承担

总包合同约定的工期每拖一天按工程造价罚%的 违约金。不能及时与发包方办理工期延误签证或工期顺延证明的，罚款3000元，并承担由此造成工程拖期发包方的罚款。

4、收取工程款不能按约定时间交回总包方的，按收款额的10%罚款。

5、分包方不得将分包工程进行转包。否则，总包方将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除以工程总造价10%的罚款。分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合同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标。

2、总包方在资金拨付方面严重违约。

3、分包方私自从发包方拨款的和分包方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劳力配备、现场管理、安全保障方面履行合同的能力不足以实现合同规定的目标，经总包方两次书面催告合理期限内仍不能解决的。

发生上述第3项情形的，分包方应在接到总包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撤出现场，终止合同。割算工程款余款自发包方拨付后30天内付清。主体施工期间解除合同的，除按照第六条规定结算外，总包单位再扣除已完工程结算造价的10%，用于弥补装饰阶段亏损。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调解不成时，向总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竣工交付，双方办理完一切经济往来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八条：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工程刮腻子合同篇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分包工程名称：
- 2、分包工程地点：
- 3、分包工程内容：
- 4、分包工程范围：

第二条：合同价款元，最终以结算定案值为准。

第三条：合同日期

根据总包合同要求，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天。 月月日竣工，如遇下列情况，由分包方及时与发包方办理签证，并由发包方出具工期顺延证明，工期顺延。

- 1、因发包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开工；
- 2、发包方未能在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一周内非总、分包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工期延误签证或工期顺延证明原件须及时交总包方。

第四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下列第项方式承包：

- 1、包工包料；
- 2、包工包部分材料；
- 3、包清工；

第五条：质量标准

该工程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总包合同所规定的质量等级担，与发包方计取的优质优价奖，由分包方计取。

第六条：结算方式

本工程按照总包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总包方向分包方收取工程结算总造价%的管理费，代扣代交工程结算总造价的税金。

工程结算总造价含发包方供料及优良奖。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

1、按照已完工程量和总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发包方付款后，总包方在扣除第六条所列总包方应收的费用后，余款全部向分包方拨付。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经发包方审定结算报告后，根据发包方付款情况按比例向分包方拨付，工程款付至价留足全额应收管理费和税金，剩余的款项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根据责任进行清算。

2、分包方不得私自从发包方收取工程款。向发包方收取工程款，必须使用总包方的收款收据，并及时将收取的工程款全额交回总包方。

第八条：双方驻工地代表

1、总包方：

2、分包方：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材料负责人：

第九条：材料设备供应

1、分包方负责供应以下材料设备：

- 2、分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优先从总包方公布的合格材料分承包方名册的单位采购，其中允许找差价的材料由分包方与发包方共同看样核价订货，并与发包方办理价格认证手续。所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附有合格证、化验单。材料的实验费由分包方承担。
- 3、发包方供料由分包方按总包合同要求及时向发包方提交供料计划，并与发包方办理质量、数量验收及价格认证等手续。
- 4、分包方租赁的大中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及当地有关部门对机械设备安全技术规定的要求。
- 5、分包方租购材料、设备、招募劳务时，均不得以总包方名义进行。

第十条：总包方负责事项

- 1、选派工地代表，履行相关岗位职责。
- 2、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施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审核优化分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质量通病防治方案、技术改进方案和质量整改措施。
- 3、对分包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现场安全文明卫生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生产具有奖罚权。
- 4、负责施工技术资料、安全资料的检查、签证，协助分包方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结算定案工作。

第十一条：分包方负责事项

- 1、选派具有施工管理专业资格和业务素质的技术员、施工员、预算员、安全员、技术资料员等，组建项目施工班子，有关人员应熟练掌握工程施工规范，具备持证上岗条件，履行相

关岗位职责。

- 2、组织技术水平高，工种搭配合理的劳力进场施工。
- 3、负责施工场地平整，施工界区内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 4、认真编制施工方案，严格按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及时向总包方提供全部完整的技术及管理原始资料，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服从总包方管理。保证工程工期质量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对总包方负全面责任。
- 5、按合同规定及时编制工程预结算、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向总包方和发包方提供下月计划和本月工程割算各两份。负责催促发包方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定案、支付工程款。对发包方未付部分的工程款，无权在发包方支付前向总包方索要。
- 6、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文明卫生达标现场的标准组织施工，服从总包方达标现场的规划及其管理，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由其雇员引发的诉讼责任负责，在承担其经济损失的同时还应转承总包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7、负责编制《施工技术资料》、《施工安全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8、及时与发包方办理工程变更、隐蔽工程验收、材料价格认证及工期延误及各种索赔等手续。
- 9、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文明卫生达标现场的标准组织施工，服从总包方达标现场的规划及其管理。
- 10、对招募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工程施工前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

明安全施工技术要求，要求签字确认。对危险岗位人员，应书面告知其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危害。

11、承担属本工程施工单位应缴纳的上级有关部门收取的各项管理费用及社会费用，以及自身原因造成的上级有关部门、发包方、总包方处罚带来的经济支出。

12、发包方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与所用民工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务和供货合同。因分包方原因造成的拖欠工程款问题，由分包方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分包方承担，必要时总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3、分包方有义务执行总包方制定的iso9002质量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服从总包方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及时与发包方及有关各方联系进行竣工验收。

14、合同签订前，分包方一次向总包方交纳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其中%用作工期保证。

第十二条：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28天内，总包方会同分包方向发包方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发包方与总包方审定结算报告之日起20天内，总分包方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办理分包工程结算手续。

第十三条：工程保修

1、工程保修期内，分包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总包合同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负责对工程进行保修，并承担发生的有关费用。

2、分包方接到修理通知后，必须在两日内及时派人修理，否则总包方可自行修理。返修费用，总包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分包方向总包方交付。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 1、总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主要义务，影响工程施工并造成损失的，由总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质量要求的，分包方除承担发包方的罚款外，另按工程结算造价的向总包方支付违约金。
- 3、分包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竣工，造成工期迟延的，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工期每拖一天按工程造价罚%的 违约金。不能及时与发包方办理工期延误签证或工期顺延证明的，罚款3000元，并承担由此造成工程拖期发包方的罚款。
- 4、收取工程款不能按约定时间交回总包方的，按收款额的10%罚款。
- 5、分包方不得将分包工程进行转包。否则，总包方将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除以工程总造价10%的罚款。分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合同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标。
- 2、总包方在资金拨付方面严重违约。
- 3、分包方私自从发包方拨款的和分包方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劳力配备、现场管理、安全保障方面履行合同的能力不足以实现合同规定的目标，经总包方两次书面催告合理期限内仍不能解决的。

发生上述第3项情形的，分包方应在接到总包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撤出现场，终止合同。割算工程款余款 自发包

方拨付后30天内付清。主体施工期间解除合同的，除按照第六条规定结算外，总包单位再扣除已完工程结算造价的10%，用于弥补装饰阶段亏损。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调解不成时，向总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竣工交付，双方办理完一切经济往来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八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